

类别：B

平利县公安局

平公函〔2025〕41号

签发人：柳建军

平利县公安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78号 提案的复函

尊敬的马莹莹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车辆违章拍照人性化管理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当前，随着我县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量大面广，为保障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畅通，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在严格执行交通法规的基础上，始终坚持“以人为本、服务群众”的工作理念，积极改进工作方式方法，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您提出的关于车辆违章拍照人性化管理的提案，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指导作用。

二、已采取的措施

一是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优化提升城区非现场执法取证设备，对城区内“五横九纵”严管路段科学设置限停时间，

并发送告知提示。

二是民辅警现场采集车辆违停信息时，必须规范取证，按要求告知车主驶离，未及时驶离的要依法取证。

三是民辅警交通违法行为非现场取证要依法依规，坚持柔性执法与规范管理相结合，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，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交通违法问题，努力做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。目前，已开通了“交管 12123”移动客户端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实时推送功能，车主可以通过客户端查看交通违法行为信息，对有异议的可以在平台申请复核。

四是开展交通安全宣传，引导驾驶人员自觉守法、规范停车，养成良好出行习惯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继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强化执法监督，确保执法质量持续提升。

二是继续完善非现场执法取证设备的建设，定期维护设备，确保交通违法行为信息采集准确，标牌标识设置规范。

三是继续加强交通法规宣传，引导群众自觉守法、安全文明出行。同时，要不断探索优化便民服务举措，提升群众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满意度。

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职，努力营造安全、畅通、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0915-8418596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